

正 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函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

承辦人：王雅慧

電話：03-5518141#430

傳真：03-5520049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縣稅土字第11401618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更新後財團法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受贈土地懶人包資料
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及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局網站（<https://www.chutax.gov.tw/>）專區服務項下設有「財團法人長照機構地方稅減免專區」提供旨揭懶人包、相關法令及申請書表，歡迎貴會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國峯

1140161876



長照機構 受贈土地



土地增值稅免徵要件

捐贈人 自然人、私法人（含財團及社團法人）

受贈人 財團法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無利益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章程載明 財團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使用情形 土地及房屋實際供社會福利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使用

財團法人以自有房地興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符合規定，可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長照機構受贈土地 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

定期辦理清查



章程變更



財團法人
解散時賸
餘財產



- 依民法第44條規定處理
- 歸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 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慈善團體



有利益

捐贈人以任何形式取得捐贈土地利益



使用情形

- 受贈土地未按捐贈目的使用
- 違反長照機構設立宗旨
-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長照機構



並處應納稅額

2倍

以下罰鍰！